

十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轮台县红桥健康驿站建设项目（物资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层床、1.6米办公桌、1.4米办公桌、网布椅、会议桌、靠背椅、桌面、上下床、折叠条桌、折叠床、推拉车、凳子、送餐车、垃圾车等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巴州绍红家具加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24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.03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益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5日

